

111 年度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作業手冊

目錄

一、 臺北市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實施辦法.....	01
二、 109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補助原則.....	07
三、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34
四、 方案申請表及計畫書封面.....	35
五、 庇護性就業服務類型及附表.....	37
六、 庇護職場見習（限委託案）.....	44
七、 庇護性就業者及見習者轉銜就業獎勵申請表(限委託案).....	46
八、 職前準備與就業適應類型.....	47
九、 居家就業服務類型.....	52
十、 其他類型及附表.....	54
十一、 經費明細表.....	60

臺北市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0 日府法三字第 0922878250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7 日府法三字第 093212338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8 日府法三字第 094263335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府法綜字第 102304819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府法綜字第 105340294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符合第三條規定之對象，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其他就業促進相關事項，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以下簡稱重建處）。
- 第三條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且實際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重建處得給予適當補助：
- 一、經政府機關核准設立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或就業服務機構。
 - 二、設立於本市之高中職、公辦民營機構及醫療機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項者。
 - 三、設立於本市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訂有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項者。
 - 四、其他經重建處公告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項者。
- 第四條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者，得就下列事項申請補助（以下簡稱補助案）：
- 一、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事項。
 - 二、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事項。
 - 三、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事項。
 - 四、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專業人員培訓事項。
 - 五、身心障礙者就業之宣導、調查及研究等事項。
- 前項補助項目、補助額度及執行應注意事項，由重建處定之。
- 第五條 下列事項重建處不予補助：
- 一、曾獲行政機關委託或補助之項目。
 - 二、購置土地或興建房舍之費用。
 - 三、申請購置設施設備之補助，而無計畫執行場地之自有證明或二年以上租約證明者。但政府機關（構）、學校或公辦民營機構不在此限。
 - 四、曾接受補助，且仍在使用年限內之設施設備。但確有新增需求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重建處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公告次年度補助案之受理申請期間、補助政策及其他相關事項。
重建處認有政策性或迫切性之需要時，得專案公告受理。
- 第七條 申請補助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向重建處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一、申請表。
 - 二、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方案之計畫書（包含申請者名稱、方案名稱、方案目的、需求評估、方案目標、方案執行地點、辦理時程及工作進度、服務對象人數及資格、辦理方式內容及流程、專業人員配置情形、預期效益、自評指標等項目、方案執行經費及申請補助經費明細表）。
 - 三、方案內容涉及商業經營事項者，應檢附含人事、財務、損益及補助期程評估之經營計畫。
 - 四、符合第三條第一款資格者，檢附設立或許可證明文件。
 - 五、符合第三條第二款資格者，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函影本。如係接受政府委託辦理業務者，檢附委託契約書影本。
 - 六、符合第三條第三款資格者，檢附法人登記書及章程影本。
 - 七、財物或勞務之採購，其單項金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檢附估價單。
 - 八、申請建築物修繕補助者，檢附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修繕計畫圖說、工程預算書等資料；建築物非自有者，加附所有權人同意書正本。
 - 九、其他經重建處指定之文件。
- 申請補助購置設施設備者，應有一定比例以上之自籌款。但有特殊困難或需求，經申請並依本辦法審查通過，且獲重建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 前項自籌款，以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核定時應自籌經費比例之積計算；其比例由重建處公告之。
- 第八條 重建處受理補助案，應先就申請資格及前條申請文件進行初審。申請文件不齊者，通知限期一次補正。申請資格不合、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 第九條 補助案經初審合格者，由重建處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
- 第十條 補助案於審查階段，重建處得派員進行實地訪查，並得邀請申請者列席說明。
- 第十一條 重建處應將補助案之審查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補助者。

- 第十二條 補助案之審查，重建處應於受理申請截止日起三個月內完成核定；必要時，得予延長一個月。
- 第十三條 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政策諮詢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補助案之審查人員。
補助案之審查人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形者，應自行或申請迴避。
- 第十四條 補助案之審查人員應依下列原則審議：
一、服務身心障礙者就業之必要性。
二、解決或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有效性及可行性。
三、對身心障礙者就業有週延規劃與發展性。
四、人力配置、經費編列、計畫內容及期程等之合理性。
審查人員對於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不得為增加之決議。但經審查決議調整、變更或修正其補助案之內容及執行方式，並經申請者同意時，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重建處認申請者有補充相關資料或修正補助案之必要者，得通知限期補充或修正，逾期未提供或修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 第十六條 審查人員至申請者或補助案執行地點訪查時，申請者應提供審查必要之相關資料，並詳為說明，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違反前項規定者，重建處得駁回其申請。
- 第十七條 申請者不得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補助，所提送之各項資料不得有隱匿、不實情事。
- 第十八條 申請者接獲核准補助通知後，應於三十日內，掣據請領補助款；逾期未請領者，核准補助失效。但有特殊情事經重建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補助款之核撥，重建處得依補助案執行進度或執行時間，分期撥付及核銷。
補助案經核准補助之項目，再獲其他政府機關、學校或民間機構、團體補助者，受補助者應主動申報，不得請領本補助；如有重複請領者，受補助者應繳回。
- 第十九條 受補助者辦理補助案，其執行地點應依消防法規之消防安全設備之規定，辦理檢修及申報等事宜，並應於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合格證明文件函送重建處備查。

- 第二十條 補助案開始執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受補助者應檢具服務對象名冊送重建處備查；其有異動時，應於異動之日起十四日內辦理更新備查。但職業訓練補助案應於開訓前，檢具學員名冊送重建處核定；開訓後如有新增學員，應於其參訓前，檢具學員名冊送重建處核定。
- 第二十一條 受補助者應依核准之補助案確實執行，並建立完整檔案，不得有偽造、變造、詐欺、隱匿、不實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
- 第二十二條 受補助者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核准補助案之內容者，應於執行期程二分之一前，在原補助經費額度內，以書面報請重建處核准後，始得變更執行，且每案以變更一次為限。
- 第二十三條 補助案應在核准之期程內執行完畢，如遇天災、不可抗力情事或其他正當理由，須延長執行期程者，應報請重建處核准後，始得繼續辦理。
受補助者如遇不可抗力情事或其他正當理由須提前終止執行補助案者，應報請重建處核准，辦理核銷、及繳回賸餘補助款，並將其服務對象轉介至相關機構、團體繼續服務。
- 第二十四條 補助案所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訓練或庇護性就業，如有職務再設計之必要時，受補助者得向重建處專案申請經費補助。
- 第二十五條 受補助者執行補助案，應優先服務設籍本市之身心障礙者。前項優先服務人數比例，由重建處公告之。
- 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前二年內曾參加政府補助之職業訓練者，不得作為辦理職業訓練補助案之服務對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重建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因特殊原因中途退訓，且參訓時間未達二分之一者。
二、前次訓練為養成訓練，再參加在職進修訓練者。
三、經職業輔導評量須再參加職業訓練者。
四、其他特殊事由。
- 第二十七條 受補助者運用補助款聘用工作人員應核實給付薪資，並於聘用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聘用人員名冊及資歷證明文件影本送重建處備查，異動時，亦同。
- 第二十八條 受補助者運用補助款辦理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其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情形者，應依該法規定辦理。
受補助者運用補助款購置設施設備、機車、車輛及行政院財物標準

分類所定之雜項設備等財產，其應遵守之規定，由重建處定之。
前項財產僅供執行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工作使用，非經重建處同意，不得出租、出借、出售、贈與、拋棄、轉讓或為其他處分行為。

第二十九條 受補助者運用及管理補助款，除依政府相關會計法令核銷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單獨設立帳戶儲存，專款專用並獨立登帳。
 - 二、各補助項目及其額度不得相互勾支。
 - 三、補助案執行完畢，應即檢齊相關憑證文件辦理核銷，至遲不得超過政府會計年度結束時完成。
 - 四、執行補助案賸餘款及孳息應於核銷時一併繳回重建處。
 - 五、受補助者應提出自籌款憑證影本或其他支用證明；如自籌款未達一定比例者，於核銷時應繳回其差額。
- 前項補助款核銷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由重建處定之。

第三十條 補助款之支用有違反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其他法令規定或採購標的不符核定目的及用途者，不予核銷，並通知受補助者繳回。

第三十一條 補助案執行完成之研究、設計或其他著作，重建處得無償使用或提供政府機關、學校或從事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之單位，作為推展、教學、訓練或其他有關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使用。

第三十二條 補助案執行期間，重建處得不定期派員實施督導，並得依補助案之性質，邀請專家學者協助督導；其督導結果，得作為重建處繼續、暫緩或停止核發補助款之依據。
重建處進行前項督導時，得對受補助者進行訪視、查核，或要求其提供相關文件資料，詳實說明，受補助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一項督導作業要點，由重建處定之。

第三十三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重建處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

- 一、解散、停業、破產、所執行之相關業務被撤銷許可或會址遷出本市。
-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八條規定。
-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或補助案有執行不力或成效不彰情事，經重建處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
- 四、違反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規定。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者，重建處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者，重建處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申請補助者不予核准本辦法所定之補助一年至三年；有第一項第三款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或補助案有執行不力或成效不彰情事者，重建處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申請補助者不予核准本辦法所定之補助一年至二年。有第一項第三款情事但情節重大或已無法改善者，重建處得不通知限期改善逕予廢止補助處分。

有第一項第四款情事者，重建處應追回未達比例人數或因該參訓學員所支出之補助款。

第三十四條 受補助者未繳回前條之補助款或孳息者，不得再向重建處申請補助。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重建處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補助原則

為促進本市身心障礙者多元之就業機會及鼓勵民間夥伴共同推動身障就業服務工作，本處於 111 年度延續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前準備與就業適應」、「居家就業服務」及「其他」等類型之方案補助申請，凡符合本次公告之補助對象者，皆可提出申請。

另為鼓勵庇護性就業開創多元之服務模式，規劃於「庇護性就業服務」類型內，增設營運及服務面發展創新性服務，期能藉此擴大庇護性就業服務之範疇及效益，並進而提升身障就業權益。

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臺北市政府相關推動政策(如電子公文節能減紙計畫；禁用一次性、美耐皿餐具；電子發票政策…等)。

其申請規範、審查重點、補助項目及限額、執行應注意事項以及審查方式及流程，說明如下。

壹、庇護性就業服務

為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職業輔導評量結果，由辦理單位提供工作。辦理單位應具備完善的商機評估、市場競爭力，並能提出長期經營策略與行銷計畫，以提昇庇護工場營運效益。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降低人員接觸及工場作業負擔，本處 110 年度停辦庇護工場評鑑作業。為鼓勵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績優之單位，沿用 108 年度庇護工場評鑑結果，108 年度庇護工場評鑑結果達優等、甲等之工場，得提送 2 年(111-112 年)計畫；另若於第 2 年有增額進用庇護性就業者之需求，得另案申請 112 年度補助，且應合併辦理 111 年庇護性就業服務方案。

辦理 111 年度庇護性就業服務方案，應依法取得庇護工場立案許可，尚未取得者至遲應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許可，方同意補助。

另辦理單位可為具有就業意願，就業能力不足，短期內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或庇護職場就業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庇護職場見習，參加庇護職場見習者，應經本市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評估推介。

一、申請規範

- (一) 庇護工場應做整體規劃，申請單一庇護性就業服務方案。
- (二) 本類型方案須就「就業服務」及「經營管理」面向詳加規劃。另為促進庇護工場營運效益，開放庇護工場提出有關市場資訊、產品推廣及生產技術之改善與諮詢之申請。
- (三) 每案庇護性就業者人數至少應為 6 人，專業人員、營運人員及督導人數依庇護性就業者比例申請，每服務 6 名庇護性就業者得申請 1 名，惟應優先申請 1 名就業服務員。
- (四) 庇護性就業者人數及其計算方式為全職月薪者以 1 人計；部分工時者，每週工時超過 20 小時者以 1 人計，每週工時 20 小時以下者（含 20 小時）以 0.5 人計。
- (五) 另為提升庇護工場市場競爭力及營運績效，每案得再申請 1 名營運人員，以業務行銷人員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可增列，前述人力不計入核定服務人數比。
- (六) 為鼓勵庇護工場積極協助庇護性就業者及見習者轉銜至一般性或支持性就業職場，庇護工場可申請庇護性就業者及見習者轉銜就業獎勵。

二、審查重點

- (一) 就業服務：
 1. 設定明確招募評估標準以篩選合適之人員、結合資源服務庇護性就業者，並應依其實際需求提供轉銜服務。
 2. 詳細的服務流程，並規劃評量機制以檢視服務成效。
 3. 訂定輔導機制並能提供就業適應支持及輔導。
- (二) 經營管理：
 1. 針對市場研擬行銷策略。

2. 權責清楚之職工管理規則，並有合理適切之職場工作分析、工作時間規劃。
3. 提出薪資發放制度及薪資計算方式。
4. 以永續經營角度，提供未來3年營運及財務規劃，須檢附相關報表如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產清冊、庇護性就業者薪資，並提出相關營運策略。
5. 制定盈餘使用制度。

(三) 近1年度參與本處舉辦之就業相關活動情形。

(四) 近1年度庇護性就業人數與缺額情形。

三、補助項目及限額

詳如表1。

四、執行應注意事項

- (一) 除新設立或已設立但獲准增額進用庇護性就業人數之庇護工場外，其餘工場於補助期間開始1個月內，即應依核定之庇護性就業人數進用，未足額者依庇護性就業服務方案補助項目及規定繳回專業及營運人員人事費。
- (二) 應建立財務管理制度，並於本處通知之期限前將相關財務（格式如附件1）及員工名冊資料函送本處備查。
- (三) 庇護工場均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另涉及食品製造或銷售之庇護工場應投保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並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 (四) 庇護性就業者工作能力提升後，庇護工場得依其意願協助進入一般性或支持性就業職場，如無法適應，得於2個月內返回原庇護工場，持續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
- (五) 庇護性就業者轉銜至一般職場就業，於3個月補實者，庇護工場專業及營運人員人事費不予扣計；第4個月按實際服務人數補助人事費。
- (六) 每次個別諮商應做成紀錄。

- (七) 獲得補助之單位終止營業，2 年內不得申請補助。
- (八) 已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多元就業方案」補助項目者，不得重複補助。
- (九) 應配合參與本處舉辦之就業相關活動，參與情形作為下年度補助之參考。
- (十) 應於每年 3 月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另若工場為涉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之甲類場所，仍應依規定每半年實施 1 次。

貳、職前準備與就業適應

依未就業及已就業者之需求不同，分為「職前準備」與「就業適應」兩類。

因應已具基礎技能和工作態度但仍未就業者，辦理單位規劃「職前準備」方案，以促進其順利轉銜就業，本類型非為職業技能訓練。

因應已就業但仍有多元需求者，辦理單位規劃「就業適應」方案，強化其工作品質及持續性。

辦理 111 年度職前準備與就業適應方案，應依法取得就業服務機構立案許可，尚未取得者至遲應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許可，方同意補助。

一、申請規範

- (一) 辦理職前準備、就業適應，提供服務期間為 1 年，且全年服務量 25 人以上，得申請 1 名專業人員；未達 1 年或前揭服務量者，則申請受益人員輔導及追蹤費，其所需辦理事項與專業人員同。
- (二) 辦理就業適應之專業人員，應為每位受益人員辦理至少每月 1 次工作現場輔導。
- (三) 辦理職前準備之專業人員，應為每位受益人員辦理至少每月 1 次當面現場輔導記錄。
- (四) 前項所述 2 種專業人員皆應視需求提供其他服務策略（方式），如：定向行動訓練、個別輔導諮商、成長團體、專題講座、職業探索課程、參觀課程、經驗分享座談會、就業轉銜、家庭支持、資源連結、轉介

等。

- (五) 如開辦團體，應由專業人員擔任團體協同領導者。專業人員擔任團體協同領導者須於夜間或假日辦理團體時，方得申請團體協同領導者費用，以受益人員輔導及追蹤費申請者亦同。

二、 審查重點

- (一) 服務之需求性及有效性。
- (二) 方案目標、預期效益與就業促進有直接相關性，服務內容、成效評估指標及方式具體明確。辦理職前準備者，能有效提升未來就業之準備度及推介成效；辦理就業適應者，能有效解決問題並加強穩定狀態。
- (三) 視需要訂定個別服務計畫。
- (四) 課程、講座等內容規劃具體；辦理團體者應明確提出團體目標及各單元主題。
- (五) 服務流程：包含篩選標準、服務內容、受益人員前後測評估指標與方式、資源連結、轉介、結案標準及服務追蹤、輔導等。
- (六) 近 1 年度職前準備與就業適應人數與缺額情形。

三、 補助項目及限額

詳如表 2。

四、 執行應注意事項

- (一) 補助期間前 6 個月，因故結案之受益人員可列入核定人數之計算；惟仍應於補助期間開始 3 個月，至少達核定人數 70%，第 6 個月應達核定人數 100%（如職前準備方案上半年受益人員轉介就業，可於 2 個月內補齊，該期間未達之人不列入按比例繳回人事費之計算），下半年受益人員數應至少維持核定人數 80%，以受益人員輔導及追蹤費申請者亦同。未達前述各階段人數要求，則依未達核定之人數按比例繳回人事費。
- (二) 為達到職前準備方案之促進就業精神，職前準備之受益人員接受本案

相關服務後，得由本案專業人員推介就業，推介就業成功 1 人可計為 3 人(以加入勞工保險計算，應於受益人員到職當日起 14 日內將推介名冊、服務紀錄與勞工保險證明等函報本處)，其離職，亦應於 14 日內函報，並回復計算為 1 人，如因此未達各階段人數要求，可於 2 個月內補齊，該期間未達之人數不列入按比例繳回人事費之計算。

- (三) 辦理方式為團體時，參加對象應為受益人員且需達 8 人始得開辦；辦理方式為課程時，參加對象應為受益人員且需達 10 人始得開辦；另辦理方式為講座時，參加對象需以受益人員為主，惟可視情形開放與其他需求者，講座人數需達 20 人始得開辦。
- (四) 受益人員新增時，需檢附前測評估結果及需求評估資料(例如：案主職業重建計畫表或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評估表或轉介表等)；受益人員結束服務時，需檢附前後測評估結果分析及服務成效(詳參受益人員服務成果報告範例)，並依受益人員需求辦理適當之轉介、連結相關資源等，另應於結束服務 3 個月內，辦理意見調查及服務追蹤，且將調查及追蹤結果函報本處。
- (五) 每次個別諮商、團體、講座、課程及現場輔導應做成紀錄。

參、居家就業服務

為具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惟受限於行動或障礙程度，以致外出就業有困難者，提供適性之居家就業服務。

對無法自行搭乘一般交通工具，或外出有困難之身心障礙者，由受補助單位提供居家或無須特定場所之工作機會。

辦理 111 年度居家就業服務方案，應依法取得就業服務機構立案許可，尚未取得者至遲應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許可，方同意補助。

一、申請規範

- (一) 服務對象應為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在其不易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或庇護性之工作環境下，經由專業及營運人員協助下，可於

居家環境工作者。

(二) 辦理單位應依勞動相關法令為居家就業者辦理勞工保險。

二、 審查重點

(一) 明確的篩選評估標準。

(二) 訂定適切之服務計畫，以提升其工作能力。

(三) 開發客源及工作分派流程。

(四) 業務行銷策略。

(五) 執行地點之空間規劃。

(六) 如為延續案，須提及經營現況報告及改善策略。

三、 補助項目及額度

詳如表 3。

四、 執行應注意事項

(一) 每案居家就業者至少應為 6 人。

(二) 第 1 年獲准補助之方案，應於核定補助後 3 個月內依核定居家就業者人數進用，自第 4 個月起，未足額進用者，按實際進用人數，依比例繳回人事費；其餘非第 1 年獲准補助之方案，應依核定之居家就業者人數進用，未足額者依比例核銷人事費。

(三) 於每年 4、7、10 月及次年 1 月底前函報前 1 季收支明細及居家就業者所得清冊等資料。

(四) 每次個別輔導、家訪及服務應做成紀錄。

肆、 其他

為鼓勵發展多元類型之就業服務方案，期待能以更具彈性化之服務模式達成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宗旨，除前述 3 項補助類型之外，針對具創新性、實驗性之服務方案亦可提出申請，如涉及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應依法取得就業服務機構立案許可，尚未取得者至遲應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許可，方同意補助。

本類型方案依實際需求申請經費，其審查重點、補助項目及額度，除表 4 明定補助項目之外，另可再依實際申請內容審查之。若申請之補助項目與前述 3 項補助類型相同時，則申請補助額度之上限亦同。

本類型方案於本處辦理行政初審時，若評估其性質應歸屬於前述 3 項類型，本處將逕行將申請案件轉至前述方案類型進行審查。

伍、其餘注意事項

- 一、核准補助之經費應專款專用，各類型方案補助之專業及營運人員、專職人員工作內容應明確且專責專用。若為庇護就業服務類型方案的專業及營運人員，則可於同一庇護工場內兼職或單位自籌其餘經費，惟仍不得重複請領內政部教養機構服務費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如有其他政府方案補助時，應作經費分攤表，以便整體呈現經費運用狀況。
- 二、各類型補助之專業人員，依「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聘用者，應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管理應用系統」(<https://vrs2.wda.gov.tw/eVRS/>)完成資料登錄，以達到專業人員統合、動態管理及人力資源運用之效能。
- 三、本處得視需要將受補助人員（受益人員、專業及營運人員）名冊提供相關公務機關進行資料比對及公務需要使用所提供之財務報表，另各補助單位辦理就業服務時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詳閱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參考範例。
- 四、受補助之工作人員，應依每年度公布之數位課程執行計畫內容完成相關規定。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表 1 庇護性就業服務方案補助項目及規定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限額	備註
壹	設施設備開辦費	<p>一、補助額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人數 6 人每案最高 100 萬元。 2. 服務人數 7-12 人每案最高 130 萬元。 3. 服務人數 13-18 人每案最高 160 萬元。 4. 服務人數 19-24 人每案最高 190 萬元。 5. 服務人數 25-30 人每案最高 220 萬元。 6. 服務人數 31 人以上者，每增加 1 人最高得增加 6 萬補助額度，總計最高不得超過 360 萬元。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其中裝潢費應以營業場所實際裝潢計算，每坪最高補助 1 萬元，每案最高不得超過 50 萬元）</p> <p>二、補助範圍／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施費：包括商店（含辦公室型態）裝潢費、公安消防設施改善、無障礙環境改善費用。 2. 設備費：與營運機具相關設備為主。（可視行業別及需求酌予增減） 	<p>一、補助順序：營運機具、裝潢費、公安消防、無障礙環境。</p> <p>二、本項目不含建築物硬體購置、修繕及土地購置。</p> <p>三、本項機具設備以租用為原則，但購置所需費用未達 20 萬元者，請依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購置物品設備編列基準表之金額之 80% 補助購置，基準表未規定者，依正常市價之 80% 辦理。</p>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表 1 庇護性就業服務方案補助項目及規定 (續)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限額	備註
貳	設施設備汰換費	<p>一、補助額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人數 6 人每案最高 30 萬元。 2. 服務人數 7-12 人每案最高 40 萬元。 3. 服務人數 13-18 人每案最高 50 萬元。 4. 服務人數 19-24 人每案最高 60 萬元。 5. 服務人數 25-30 人每案最高 70 萬元。 6. 服務人數 31 人以上者，每增加 1 人得增加 1 萬補助額度，總計最高不得超過 93 萬元。 <p>(其中裝潢費應以營業場所實際裝潢計算，每坪最高補助 1 萬元，每案最高不得超過 15 萬元)</p> <p>二、補助範圍及條件：</p> <p>補助內容包括營運機具、裝潢費、公安消防、無障礙環境。(可視行業別及需求酌予增減)</p>	<p>一、目的：協助庇護工場設備更新及場地裝修，以增加競爭力。</p> <p>二、本項機具設備以租用為原則，但購置所需費用未達 20 萬元者，請依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購置物品設備編列基準表之金額之 80% 補助購置，基準表未規定者，依正常市價之 80% 辦理。</p>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表 1 庇護性就業服務方案補助項目及規定 (續)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限額	備註
參	專業及營運人員 人事費	<p>一、補助額度：如表 5。</p> <p>二、補助範圍及條件：</p> <p>補助僱用人員：</p> <p>1. 專業人員：</p> <p>(1)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p> <p>(2)就業服務員。</p> <p>(3)督導。</p> <p>2. 營運人員：</p> <p>(1)技術輔導員。</p> <p>(2)業務行銷員。</p>	<p>一、已設立但獲准增額進用庇護性就業人數之庇護工場，應於補助期間開始 3 個月內進用核定之庇護性就業人數，該期間得按核定進用人數，依前款所定比例補助人事費；自第 4 個月起，未足額進用者，按實際進用人數，依比例繳回人事費。另新設立之庇護工場應於設立後 6 個月內，依設立計畫書進用庇護性就業人數，惟最遲仍應於補助期間開始 3 個月內進用核定之庇護性就業人數。</p> <p>二、補助期間內，若遇庇護性就業者離職，庇護工場於 2 個月補實者，該期間離職人數得計入進用人數；未補實者，第 3 個月按實際進用人數，依所定比例補助人事費。惟經本處認定：庇護性就業者離職後無法於 2 個月補實，非可歸責於庇護工場，自第 3 個月，離職人數仍得追溯計入進用人數，惟仍應依本處限期期限內補齊。</p> <p>三、庇護性就業者轉銜至一般職場就業，於 3 個月補實者，人事費不予扣計，第 4 個月按實際進用人數，依所定比例補助人事費。惟經本處認定未能補實係非可歸責於庇護工場，人事費得不予扣計，惟仍應依本處限期期限內補齊。</p> <p>四、專業人員指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就業服務員、督導，其資格應符合表 5 學經歷要求規定。</p> <p>五、營運人員指技術輔導員、業務行銷人員，其資格應符合表 5 學經歷要求規定。</p>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表 1 庇護性就業服務方案補助項目及規定 (續)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限額	備註
肆	房屋(土地)或車輛租金	<p>一、補助額度：</p> <p>1. 房屋(土地)以實際租用金額補助，每場地每月最高 8 萬元。</p> <p>2. 車輛租金以實際租用金額補助，每案每月最高 2 萬元。</p> <p>二、補助範圍／條件：</p> <p>1. 房屋(土地)租金以營業地點為限。</p> <p>2. 車輛租金限營運之需為限。</p>	<p>一、本項目不含房屋修繕費用。場地如為庇護工場辦理單位之立案地點、自有、兼作會址、辦公處所所在地、分事務所或受補助者單位負責人或其配偶或雙方之直系親屬所有時，不得補助。</p> <p>二、房屋(土地)租賃契約應辦理公證。</p>
伍	行政費	<p>一、補助額度：補助總經費扣除設施設備開辦費、設施設備汰換費、1 名營運人員人事費、其他與庇護工場營運相關之必要支出費用、見習輔導訓練費、庇護性就業者及見習者轉銜就業獎勵後之 5%。</p> <p>二、補助範圍及條件：含水電、雜項、辦理場地(限有補助者)租賃契約公證等費用。</p>	<p>如核定結果有要求分攤比例，核銷時應依其比例核實核銷。本項不補助專業及營運人員加班費、大廈管理費、地價稅、房屋稅、國際電話費及繳交上級單位之業務管理費或罰鍰及不得作為員工福利之用。</p>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表 1 庇護性就業服務方案補助項目及規定 (續)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限額	備註
陸	其他與庇護工場營運相關之必要支出費用	<p>一、補助額度：</p> <p>1. 庇護性就業者勞保費雇主負擔費用：1,992 元/人/月。</p> <p>2. 庇護性就業者健保費雇主負擔費用：1,176 元/人/月。</p> <p>3. 外聘專業個別心理諮商費：2,000 元/次。</p> <p>4. 以補助總經費扣除行政費、1 名營運人員人事費、見習輔導訓練、庇護性就業者及見習者轉銜就業獎勵後之 30% 為上限。</p> <p>二、補助範圍及條件：以庇護性就業者勞健保費雇主負擔費用、外聘專業個別心理諮商費、社區宣廣費、專家出席費、身心調適費、體適能訓練費為限。</p>	<p>一、須分別列出申請項目及金額，除庇護性就業者勞健保費外，其他項目應於計畫書詳細說明執行內容及辦理方式。</p> <p>二、外聘專業個別心理諮商費：</p> <p>1. 每次 50 分鐘，且應由就業促進相關專業服務人員轉介。</p> <p>2. 取得臨床/諮商心理師執業執照並依法執行臨床/諮商心理師業務者，得編列每次 2,000 元之心理諮商費。</p> <p>3. 每位庇護性就業者，每年限申請 12 次為限，且不得再申請其他類型方案相同之補助項目。</p> <p>三、社區宣廣費以不超過本項可申請總額之 20% 為宜，且不得支用於個人所得及費用。</p>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表 1 庇護性就業服務方案補助項目及規定 (續)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限額	備註
柒	職場見習訓練輔導費	<p>一、補助額度： 依庇護工場實際提供職場見習之人數，補助庇護工場訓練輔導費：</p> <p>1. 領有第一類身心障礙證明者，當月見習期間滿 15 日者，得核給訓練輔導費每人每月 1 萬元。</p> <p>2. 非領有第一類身心障礙證明者得核給訓練輔導費每人每月 6,000 元。</p> <p>二、補助範圍及條件：</p> <p>1. 見習者非為本案庇護性就業者之身心障礙者。</p> <p>2. 需由本市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評估推介。</p>	<p>一、人數不得超過庇護工場核定人數之四分之一（小數部分無條件捨去），最高以 12 人為限。</p> <p>二、見習期間最長以 6 個月為限，但領有第一類身心障礙證明者依本計畫參與見習者，見習期間最長以 1 年 6 個月為限。</p> <p>三、未滿 15 日者或見習時數未滿 4 小時者，均減半發給。</p> <p>四、見習者轉換見習職場時，其見習期間應合併計算。</p> <p>五、見習場所符合安全衛生，並為見習者辦理勞工保險(含普通事故保險費用及職業災害保險費用)。</p> <p>六、需與見習者簽訂庇護工場職場見習同意書，並依其表現發給獎勵金。</p> <p>七、其他未盡事宜，依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庇護工場辦理職場見習應注意事項或本處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場見習規定。</p>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表 1 庇護性就業服務方案補助項目及規定 (續)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限額	備註
捌	庇護性就業者及見習者轉銜就業獎勵	<p>一、庇護工場之庇護性就業者及見習者轉銜支持性或一般性就業職場，且連續就業達1個月以上，得依每人最高1萬元額度，補助該庇護工場。</p> <p>二、庇護工場之見習者見習後轉銜至庇護工場且連續就業達1個月以上，得依每人最高5,000元額度，補助該庇護工場。</p>	已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多元就業方案」補助項目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備註：

1. 庇護性就業者勞保費雇主負擔費用、庇護性就業者健保費雇主負擔費用於年度間，依現行法令調漲費率時，於公告實施調漲後一個月內自行向本處申請差額補助，逾期不予受理，本處得視預算額度補助。
2. 委託辦理之庇護工場僅得申請職場見習訓練輔導費用、庇護性就業者及見習者轉銜就業獎勵。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表 2 職前準備與就業適應方案補助項目及規定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限額	備註
壹	專業人員人事費 一、職前準備個案管理員 二、就業服務員	一、補助額度：如表 5。 二、補助範圍及條件。	一、本項費用與「受益人員輔導及追蹤費」擇一申請。 二、職前準備個案管理員請領資格同就業服務員。
貳	課程講師鐘點費	(外聘)1,000 元/時 (內聘)500 元/時	一、就業適應方案不得補助本項費用。 二、課程人數需 10 人以上。
參	外聘專題講座講師鐘點費	2,000 元/時	一、以主題式、單堂之方式辦理。 二、講座人數需 20 人以上。
肆	專家出席費	2,500 元/次	
伍	外聘專業個別心理諮商費	2,000 元/次	一、每次 50 分鐘，且應由就業促進相關專業服務人員轉介。 二、取得臨床/諮商心理師執業執照並依法執行臨床/諮商心理師業務者，得編列每次 2,000 元之心理諮商費。 三、每位受益人員，每年限申請 12 次為限，且不得再申請其他類型方案相同之補助項目。
陸	團體領導者	(外聘) 2,000 元/時 (內聘) 1,000 元/時	一、請領資格同專業人員，且需具相關團體帶領經驗或具備與團體主題相關證照。 二、團體人數需 8 人以上。
柒	團體協同領導者	500 元/時	本案專業人員須於夜間或假日辦理團體，方得申請此項補助，以受益人員輔導及追蹤費申請者亦同。
捌	受益人員輔導及追蹤費	2,000 元/人/月	一、包含服務期間之個案輔導、前後測評估、實習、資源連結、轉介、追蹤等費用。 二、本項費用與「專業人員人事費」擇一申請。 三、請領資格同專業人員。 四、不得與本處委託或補助之專職人員重複。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表 2 職前準備與就業適應方案補助項目及規定 (續)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限額	備註
玖	場地租用費	以次計算，核實補助。	場地為受補助者之辦理單位及機構立案地點或其自有、會址、辦公處所所在地、分事務所或受補助者單位負責人或其配偶或雙方之直系親屬所有時，不得補助。
拾	行政費	補助總經費 20%。	<p>一、如核定結果有要求分攤比例，核銷時應依其比例核實核銷。</p> <p>二、本項得支應人事費用，惟領取該員不得與本處委託或補助之專職人員重複。另此支應費用與「受益人員輔導及追蹤費」之總和不得超過每年 50 萬元。</p> <p>三、本項不補助專業及營運人員加班費、大廈管理費、地價稅、房屋稅、國際電話費及繳交上級單位之業務管理費或罰鍰及不得作為員工福利之用。</p>

備註：凡辦理單位內人員擔任課程講師或團體領導者等，皆依內聘補助限額申請。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表 3 居家就業服務方案補助項目及規定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限額	備註
壹	設施設備費	所需之營運相關設備，合計以 80 萬元為上限。	本項設備以租用為原則，但購置所需費用未達 20 萬元者，請依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購置物品設備編列基準表之金額之 80% 補助購置，基準表未規定者，依正常市價之 80% 辦理。
貳	房屋租金	房屋租金補助額度，以實際租用金額補助，每案每月最高 8 萬元。	<p>一、房屋地點為受補助者辦理單位之立案地點或其自有、會址、辦公處所所在地、分事務所或受補助者單位負責人或其配偶或雙方之直系親屬所有時，不得補助。如為機構立案地點得依比例補助。</p> <p>二、租賃契約應辦理公證。</p>
參	專業及營運人員人事費	<p>一、補助額度：如表 5。</p> <p>二、補助範圍及條件： 補助僱用人員： 1. 專業人員：就業服務員。 2. 營運人員： (1) 技術輔導員。 (2) 業務行銷員。</p>	<p>一、本項目補助人員人事費應依據居家就業者人數，按比例核撥費用：每服務 6 名居家就業者得補助 1 名專業人員或營運人員，依此類推。</p> <p>二、申請時可依需求選擇就業服務員、技術輔導員、業務行銷員。</p> <p>三、申請時應明列專業及營運兩類人員職稱。</p> <p>四、專業人員及營運人員，其資格應符合表 5 學經歷要求規定。</p>
肆	外聘專業個別心理諮商費	2,000 元/次	<p>一、每次 50 分鐘，且應由就業促進相關專業服務人員轉介。</p> <p>二、取得臨床/諮商心理師執業執照並依法執行臨床/諮商心理師業務者，得編列每次 2,000 元之心理諮商費。</p> <p>三、每位居家就業者，每年限申請 12 次為限，且不得再申請其他類型方案相同之補助項目。</p>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表 3 居家就業服務方案補助項目及規定 (續)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限額	備註
伍	行政費	補助總經費扣除設施設備費、外聘專業個別心理諮商費後之 20%。	<p>一、如核定結果有要求分攤比例，核銷時應依其比例核實核銷。</p> <p>二、本項不補助專業及營運人員加班費、大廈管理費、地價稅、房屋稅、國際電話費及繳交上級單位之業務管理費或罰鍰及不得作為員工福利之用。</p> <p>三、本項得支應人事費用，惟領取該員不得與本處委託或補助之專職人員重複。年度總和不得超過 50 萬元。</p>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表 4 其他類型之社會企業方案補助項目及規定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限額	備註
壹	設施設備開辦費	<p>一、補助額度：</p> <p>1. 服務人數 8-12 人每案最高 130 萬元。</p> <p>2. 服務人數 13 人-18 人每案最高 160 萬元。</p> <p>3. 服務人數 19 人以上者，每增加 1 人最高得增加 6 萬補助額度，總計最高不得超過 360 萬元。 (其中裝潢費應以營業場所實際裝潢計算，每坪最高補助 1 萬元最高不得超過 50 萬元)</p> <p>二、補助範圍/條件：</p> <p>1. 設施費：包括商店(含辦公室型態)裝潢費、公安消防設施改善、無障礙環境改善費用。</p> <p>2. 設備費：與營運機具相關設備為主。(可視行業別及需求酌予增減)</p>	<p>一、補助順序：營運機具、裝潢費、公安消防、無障礙環境。</p> <p>二、本項目不含建築物硬體購置、修繕及土地購置。</p> <p>三、本項機具設備以租用為原則，但購置所需費用未達 20 萬元者，請依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購置物品設備編列基準表之金額之 80% 補助購置，基準表未規定者，依正常市價之 80% 辦理。</p>
貳	專業及營運人員人事費	<p>一、補助額度：如表 5。</p> <p>二、補助範圍及條件：</p> <p>補助僱用人員：</p> <p>1. 專業人員：就業服務員。</p> <p>2. 營運人員：</p> <p>(1) 技術輔導員。</p> <p>(2) 業務行銷員。</p>	<p>一、本項目補助人員人事費應依據身障員工人數，按比例核撥費用：每服務 8 名得補助 1 名專業人員或營運人員，依此類推。</p> <p>二、申請時可依需求選擇就業服務員、技術輔導員、業務行銷員。</p> <p>三、申請時應明列專業及營運兩類人員職稱。</p> <p>四、專業人員及營運人員，其資格應符合表 5 學經歷要求規定。</p>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表 4 其他類型之社會企業方案補助項目及規定 (續)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限額	備註
參	房屋(土地)或車輛租金	一、補助額度： 1. 房屋(土地)以實際租用金額補助，每場地每月最高 8 萬元。 2. 車輛租金以實際租用金額補助，每案每月最高 2 萬元。 二、補助範圍/條件： 1. 房屋(土地)租金以營業地點為限。 2. 車輛租金限營運之需為限。	一、房屋地點為受補助者辦理單位之立案地點或其自有、會址、辦公處所所在地、分事務所或受補助者單位負責人或其配偶或雙方之直系親屬所有時，不得補助。如為機構立案地點得依比例補助。 二、房屋(土地)租賃契約應辦理公證。
肆	行政費	補助項目「專業及營運人員人事費」與「房屋(土地)或車輛租金」總和之 20 %。	一、如核定結果有要求分攤比例，核銷時應依其比例核實核銷。 二、本項不補助專業及營運人員加班費、大廈管理費、地價稅、房屋稅、國際電話費及繳交上級單位之業務管理費或罰鍰及不得作為員工福利之用。 三、本項得支應人事費用，惟領取該員不得與本處委託或補助之專職人員重複。年度總和不得超過 50 萬元。

備註：

1. 補助經費將逐年遞減為原則。
2. 應具體明確規劃盈餘使用分配內容，60%盈餘應維持不得分配，並用於欲設定解決的身心障礙者就業問題，並進一步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條件。
3. 每案補助專業及營運人員與身障員工的比例，應維持 1:8 以上，身障員工人數及其計算方式為全職月薪者以 1 人計；部分工時者以 0.5 人計，且其每週工時不得少於 20 小時。
4. 所聘用之身障員工比例至少為 60%，身障員工之所有相關勞動條件不得低於前一年度，且其薪資應符合基本工資以上，並明確訂定薪資表。
5. 身障員工應於受僱 1 個月內，由受補助單位建立相關輔導支持計畫或方案。
6. 針對市場擬定行銷策略及方法，規劃 3-5 年的營運計畫，並訂出自負盈虧期程。
7. 財務管理必須獨立，建立獨立帳戶、報表與帳冊，於本處通知之期限前將相關財務資料函送本處備查(格式如附件 2)，並另於次年度 5 月 31 日前函報方案決算資料(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員工名冊)。
8. 第 1 年獲准補助之方案，應於補助期間開始後 3 個月內依核定之身障員工人數進用，自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第 4 個月起未足額進用者，按實際進用人數，依比例繳回人事費；其餘非第 1 年獲准補助之方案，於補助期間開始 1 個月內，應依核定之身障員工人數進用，未足額者依比例核銷人事費。

9. 受補助單位若評估本案可自負盈虧，不再申請補助時，將回溯其第 1 年接受補助之年度為起始，5 年內均須於每半年將相關財務資料函送本處備查（格式如附件 2）。同時，亦於此 5 年之次年度 5 月 31 日前函報決算資料（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員工名冊）。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表 5 專業及營運人員學經歷要求及人事費補助規定

薪點	折合時薪	折合月薪	勞保費/月	健保費/月	勞工退休金/月(6%)
250	130 元	31,175 元	2,640 元	1,559 元	1,908 元
一、技術輔導員：高中職畢業，並於進用 1 年內，完成與營運項目相關課程 20 小時。 二、業務行銷員：高中職畢業，並於進用 1 年內，完成與營運項目相關課程 20 小時。					

備註：

若於進用 1 年內，仍未完成與營運項目相關課程 20 小時，則將自補助起始日，追回該員所有補助款。

薪點	折合時薪	折合月薪	勞保費/月	健保費/月	勞工退休金/月(6%)
280	145 元	34,916 元	3,013 元	1,779 元	2,178 元
一、技術輔導員： 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於進用 1 年內，完成與營運項目相關課程 20 小時。 1. 高中職畢業，具有與營運項目相關工作經驗 1 年。 2. 大專以上畢業。 二、業務行銷員： 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於進用 1 年內，完成與營運項目相關課程 20 小時。 1. 高中職畢業，具有與營運項目相關工作經驗 1 年。 2. 大專以上非企業管理相關科系所畢業					

備註：

若於進用 1 年內，仍未完成與營運項目相關課程 20 小時，則將自補助起始日，追回該員所有補助款。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表 5 專業及營運人員學經歷要求及人事費補助規定 (續)

薪點	折合時薪	折合月薪	勞保費/月	健保費/月	勞工退休金/月(6%)
296	154 元	36,911 元	3,171 元	1,872 元	2,292 元
<p>一、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應符合大專校院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畢業，從事全職之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 2 年以上之資格。</p> <p>二、就業服務員、職前準備個案管理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畢業。 2. 非屬前款相關科系所畢業，從事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 1 年以上，且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 80 小時以上。 3. 高中（職）畢業，從事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 4 年以上，且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 80 小時以上。 4. 於勞動部（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4 日勞職特字第 1030506019 號令函頒修正「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前已符合第 15 條規定取得就業服務員資格，從事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 4 年以上。 <p>三、技術輔導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與營運項目相關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 2. 高中職畢業，具有與營運項目相關工作經驗 2~4 年。 3. 大專以上畢業，具有與營運項目相關工作經驗 2 年。 <p>四、業務行銷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專以上企業管理相關科系所畢業。 2. 高中職畢業，具有與營運項目相關工作經驗 2~4 年。 3. 大專以上非企業管理相關科系所畢業，但具有與營運項目相關工作經驗 2 年。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表 5 專業及營運人員學經歷要求及人事費補助規定 (續)

薪點	折合時薪	折合月薪	勞保費/月	健保費/月	勞工退休金/月(6%)
312	162 元	38,906 元	3,328 元	1,965 元	2,406 元
<p>一、督導應具備下列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 3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規定專業人員資格之一。 2. 完成督導專業訓練 36 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 3. 從事所督導業務之工作 3 年以上。 4. 其他具有實際輔導前項第一款規定之人員 3 年以上，並經主管機關專案審查具有所需督導專業能力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p>二、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從事全職之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 1 年以上。 2. 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研究所畢業，從事全職之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 1 年以上。 3. 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從事全職之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 2 年以上。 <p>三、就業服務員、職前準備個案管理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 2. 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3. 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畢業，且從事相關工作滿 1 年者。 4. 非屬前款相關科系所畢業，從事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 2 年以上，且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 80 小時以上。 5. 高中（職）畢業，從事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 5 年以上，且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 80 小時以上。 6. 於勞動部（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4 日勞職特字第 1030506019 號令函頒修正「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前已符合第 15 條規定取得就業服務員資格，從事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 5 年以上。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表 5 專業及營運人員學經歷要求及人事費補助規定 (續)

薪點	折合時薪	折合月薪	勞保費/月	健保費/月	勞工退休金/月(6%)
312	162 元	38,906 元	3,328 元	1,965 元	2,406 元

四、技術輔導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高中職畢業，具有與營運項目相關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及工作經驗 3 年以上。
2. 大專以上畢業，具有與營運項目相關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及工作經驗 1 年以上。
3. 高中職畢業，具有與營運項目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4. 大專以上畢業，具有與營運項目相關工作經驗 3 年以上。

五、業務行銷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大專以上企業管理相關科系所畢業，具有與營運項目相關工作經驗 1 年以上。
2. 高中職畢業，具有與營運項目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3. 大專以上非企業管理相關科系所畢業，但具有與營運項目相關工作經驗 3 年以上。

備註：

1. 表 5 之工作人員係依每日正常工時 8 小時，每週 40 小時之標準補助。
2. 表 5 之薪點為參考性質，各申請單位應依本身工資發放標準申請每月人事費補助。此為基本薪資，不含各項津貼、獎金及各類加給等項目。每人每月折合月薪申請上限為 312 薪點。
3. 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於年度間，依現行法令調漲時，於公告實施調漲後一個月內自行向本處申請差額補助，逾期不予受理。
4. 各申請單位可依比例申請補助年終獎金，惟年終獎金僅補助該名工作人員工作至 12 月時，於年底一次發放之獎金（不含端午、中秋、考績等獎金）。
5. 如遇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修正，本處得依修訂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6. 表 5 之薪點依行政院公佈調整時，於公告實施調漲後一個月內自行向本處申請差額補助，逾期不予受理。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審查方式及流程說明

一、**行政初審**：由重建處承辦人辦理資格及文件審查。經費有誤者，以合計申請經費欄為準。通過行政初審之案件，即進入審查。

二、**審查**：由重建處依類型方案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本處代表組成 3-5 人審查小組，案件數較多之類型得再分組。

每案先經審查小組討論並以多數決決定是否同意補助，以各類型方案審查評分表，評定順序。審查分數以 70 分為通過基準，低於 70 分者不予補助並須敘明原因；70 分以上者，再討論補助項目、額度及其他附帶條件，並依分數高低排定先後順序。

申請單位得派與申請方案執行規劃有直接相關之董（理）事長、負責人、主管或計畫聯絡人等單位內之相關人員至多 3 人到場列席說明。另依 95 年 6 月 28 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政策諮詢委員會(時為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委員會)第 89 次會議紀錄，該諮詢委員會之委員不參與及出席審查會議。

重建處應當場告知審查小組的初步審查結論。

委託辦理之庇護工場僅申請庇護性就業者及見習者轉銜就業獎勵之簡易方案由重建處審查之。

備註：對本處分（裁處）書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件處分（裁處）書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可書寫訴願書，以正本向本處（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5 樓）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本府法務局（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8 樓東北區），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1、 _____（以下簡稱本單位），為保護您的個人資料，爰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及第 19 條之規定，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就業服務相關工作。
- 2、 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電話、地址、婚姻或家庭、教育、職業、個人描述、身體描述、工作經驗、健康紀錄、_____等。
- 3、 上述資料本單位將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紙本或其他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4、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您得向本單位行使之權利及方式為：請求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
- 5、 您有權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但本單位蒐集您之個人資料主要用於就業服務，您若拒絕提供，將無法進行必要之處理程序，有可能影響您就業服務之權益。

本人已充分瞭解貴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貴單位在上述蒐集目的內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當事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申請表

一、申請方案名稱：					
二、申請單位：					
三、單位地址：					
四、立案機關：					
五、立案日期文號：					
六、委託辦理之庇護工場請填委託起迄期間：					
七、單位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八、計畫聯絡人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九、經費預算（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金額以新臺幣計）					
經費來源	1. 申請基金補助金額				
	2. 自籌				
	3. 申請其他 政府單位 補助金額	單位名稱	項目/金額	申請日期	申請結果
計畫總預算(1.+2.+3.)					
十、受益人數： 人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50px; height: 150px; margin-right: 50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60px; height: 40px;"></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申請單位請蓋單位印鑑章及負責人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庇護性就業服務類型一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摘要（限 200 字內，且含受益人數）

三、需求評估(身心障礙者需求及職種市場評估)

四、計畫目的

五、執行期間

六、執行地點

七、服務對象（如申請職場見習訓練輔導費需分別填寫庇護及見習）

（一）障別

（二）資格及篩選標準

（三）人數（請勿僅填寫人次，如為排班制，應說明同一時段服務人數）

八、延續案執行概況說明

（一）目前面臨問題或挑戰(請以條列式摘要說明)

（二）未來工作計畫之調整、解決策略或因應方式(請以條列式摘要說明)

九、計畫辦理內容

（一）就業服務專業：

1. 個案管理及轉銜服務機制
2. 輔導機制（含就業適應支持及輔導）
3. 服務流程（含圖表及檢核之附件）

（二）營運規劃及人員配置：

1. 經營策略
2. 行銷計畫
3. 人事管理（含職場工作分析、工作時間規劃，排班者須載明排班方式，另請檢附工作規則）
4. 人員配置（含工作人員總人數、進用資格、工作執掌、薪資、福利、兼職概況等）

（三）庇護性就業者產能核薪機制：(請檢附附件)

（四）財務規劃（含盈餘使用方式）：

1. 損益及成本分析（應檢附最近 2 年之財務報表，如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產清冊、庇護性就業者薪資等，及未來 3 年財務規劃）

2. 年度預期之收支概算

3. 盈餘使用方式及比例

(五) 其他與方案相關項目之計畫說明 (如無申請則免填):

(六) 職場見習說明 (如無申請則免填):

1. 訓練內容, 包括協助增進其工作認知及態度、工作管理、庇護性職場適應學習、庇護性就業工作技能訓練, 提供就業轉銜及資源協助等相關服務

2. 輔導策略:(包括訓練方式及策略課程、操作流程及訓練時數)

3. 獎勵金發放標準:

十、辦理期程及工作進度

年 / 月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以***表示。

十一、服務空間 (含坪數) 及設施設備配置 (屬工作隊免填)

十二、無障礙措施規劃 (泛指無障礙就業環境)

十三、預期效益 (應以量化方式呈現。)

十四、自評指標 (請具體說明評估指標、評估方式並須規劃評量機制以檢視相關工作及社會技能提升之輔導成效)

十五、計畫執行經費概算及用途說明, 請提出專業及營運人員人力配置之需求說明 (另須檢附方案經費明細表)。

十六、以往接受本處及其他政府單位委託或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之績效 (含服務人數、使用經費、轉介就業人數、目前就業狀況及近 1 年度參與本處舉辦之就業相關活動情形等)

十七、同其他勞政或社政單位申請相關計畫之內容 (無則免填)

庇護性就業者產能核薪機制

填寫說明：

1. 請依勞動部（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5月3日勞職特字第1000507054號函及本處公告之臺北市庇護工場庇護性就業者產能核薪核備程序及作業方式，依職場各種職務內容，就現有評估表格，以文字敘述方式歸類「工作勝任能力」及「生產能力」要項提報，並檢附相關評估表格。
2. 如庇護性就業者每月薪資未達勞保最低投保級距6,000元，辦理單位應提出說明及具體提升庇護性就業者薪資之因應措施及改善方向。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庇護性就業服務類型方案審查評分表

受評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總得分數：

項次	項次 配分	審查項目	審查項目說明	項次 得分
一、 計畫 目標 與 前置 籌備	15%	計畫需求性	1. 對於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的掌握及分析，確定此就業需求具有確實性及迫切性。 2. 計畫內容與現今就業市場需求相符。	
		計畫可行性	1. 對本計畫提出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問題、需求解決之可行性。 2. 本計畫就業職種之可行性（商店經營者含商圈環境分析）及未來發展性。	
		計畫目標設定妥適性	1. 計畫目標之設定適切性及符合現實需求。 2. 計畫目標與計畫內容是否相符。	
		有明確的服務對象、來源與 招募規劃	1. 有明確與足夠的服務對象來源。 2. 有明確招募流程及徵選方式（招收人數、資格或條件設定、篩選機制、障別之考量）等規劃。	
二、專業 服務 與 營運 及 財務 專業	40%	明確招募評估標準及服務 流程	1. 對服務對象之條件具有清楚明確之篩選標準。 2. 與相關職業重建服務（如職評、職務再設計、心理諮商、宣導等）資源連結之積極性。 3. 服務流程完善、清楚及可行。 4. 轉銜機制明確。	
		庇護性就業者輔導機制	1. 服務計畫之執行成效評量考核方式明確。 2. 庇護性就業者權益保障之明確、周延性。	
		執行策略明確性	1. 執行方式清楚、具體、可行，且有明確的執行步驟、期程與進度。 2. 計畫執行是否包含以下項目之規劃： (1)經營策略：商圈／市場評估，經營策略之目標及達成方法，明訂產品或服務之品質、衛生安全及物料管控機制，或與合作廠商簽定契約且有充足及穩定的客源等。 (2)人事管理：訂定明確之人事管理辦法，職工管理規則，合理適切之職場工作分析，工作時間規劃。 (3)庇護性就業者薪資發放制度及薪資計算方式。 (4)行銷策略：競爭市場分析（如市場區隔與定位）、行銷目標設定、行銷計畫（宣傳、促銷等之規劃）及行銷成本之預估及控制、訂單及客戶管理之機制等。 (5)風險管理：各方面之風險管理（如：設備、人員及營運等風險分析認定、損失預估及風險控制及預防措施等）之規劃。 3. 營運及服務面發展創新性服務。	
財務規劃	1. 編列項目是否確實符合方案所需，且編列數量、額度合理。 2. 申請補助經費編列合理。 3. 需自籌經費時，申請單位之自籌能力。 4. 經營期間之成本效益分析，及相關營運報表。（須提經營現況財務報告及未來 2-3 年財務規劃）。 5. 盈餘使用規劃之具體可行性（含用途、分配、管理及使用預期效益等）。			
三、 相關 執行 能力	30%	執行場地及設施設備	1. 地點、場地空間及無障礙就業環境規劃符合本計畫及庇護性就業者需求。 2. 符合消防安全規定。 3. 設施設備適當且維護管理方法完善。 4. 設施設備之購置規劃與計畫內容相符，且二年內無重複申請補助購置相同設施設備。	
		人力資源配置	1. 專業服務人力、營運人力配置規劃合理、周延並符合服務對象之需求。 2. 工作人員之資歷或經驗符合本計畫之需求。 3. 具有督導系統及在職訓練完善。 4. 其他專業協助資源或志工運用之積極性。	
		過去績效切實及延展性	1. 以往辦理或承接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服務之實績、經驗及與本案之相關性等。 2. 庇護性就業者提升職能，轉銜一般身障就業。 3. 近 1 年度參與本處舉辦之就業相關活動情形。（新申請單位本項不必審查） 4. 近 1 年度庇護性就業人數與缺額情形。	
		申請單位機構評鑑狀況	申請單位主管機關機構評鑑等級狀況。（未有主管機關評鑑者不必審查）	
四、 預期 效益	15%	預期效益明確性	預期效益清楚具體可達成，並確實反應計畫之執行目的與促進就業之關聯性。	
		評估機制	效益評量指標完整、明確、具體可操作，且有可供評量考核之數字指標。	
五、 其他 審查 意見 或 附帶 條件		本案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補助，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補助，原因：		

承辦人：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委員簽名：

○○○○庇護工場 (範例)

損益表(季報)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會計科目	___月金額	___月金額	___月金額	當季累計金額	年度累計金額
營業收入總額					
減：銷貨退回					
銷貨折讓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員工薪資					
庇護員工薪資					
職場見習者獎勵金 (方案受益人員)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小計					
營業淨利					
非營業收入					
利息收入					
補助收入					
捐贈收入					
小計					
稅前淨利					

負責人：

會計人員：

製表人：

製表日期：

損益表(年報)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會計科目	本期決算金額	本期預算金額	上期決算金額
營業收入總額			
減：銷貨退回			
銷貨折讓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員工薪資			
庇護員工薪資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小計			
營業淨利			
非營業收入			
利息收入			
補助收入			
捐贈收入			
小計			
稅前淨利			

負責人：

會計人員：

製表人：

製表日期：

資產負債表(範例)

民國 年 月 日

科目	XX年 X月X日	%	XX年 X月X日	%	科目	XX年 X月X日	%	XX年 X月X日	%
資產類：					負債及基金、餘絀類：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付款項				
應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預付款項					小計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負債				
小計					員工退職準備金				
作業基金					存入保證金				
					小計				
固定資產					負債合計				
土地									
土地改良物					基金及餘絀				
房屋及建築					基金				
事務器械設備					教學研究準備金				
交通運輸設備					發展準備金				
雜項設備					董事會籌募基金				
成本合計					政府補助資產				
減：累計折舊					累積餘絀				
未完工程					本期餘絀				
固定資產淨額					小計				
其他資產									
遞延費用									
存出保證金									
小計									
合計					合計				

負責人：

會計人員：

製表人：

製表日期：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庇護職場見習計畫書

- 一、計畫目標：
 - 二、預計服務對象及人數：
 - 三、專責指導人員：
 - 四、訓練內容：(包括協助增進其工作認知及態度、工作管理、庇護性職場適應學習、庇護性就業工作技能訓練，提供就業轉銜及資源協助等相關服務)。
 - 五、輔導策略：(包括訓練方式及策略課程、操作流程及訓練時數)。
 - 六、獎勵金發放標準：
 - 七、預定期程：(包括訓練、紀錄及評量等各項進度)
 - 八、預期效益：
 - 九、經費 (另須檢附方案經費明細表)：
 - 十、其他補充說明：
 - 十一、附件：
- 備註：計畫書格式僅供委託案使用。

計畫編號：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庇護職場見習計畫審查評分表

總得分數：

受評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項次分配	審查項目說明	項次得分
15%	一、計畫目標能提供身心障礙者見習機會及強化其工作職能。	
25%	二、訓練內容能增進其工作認知及態度、工作管理、庇護性職場適應學習、庇護性就業工作技能訓練，提供就業轉銜及資源協助等相關服務。	
25%	三、輔導策略之訓練方式、策略、課程、操作流程及訓練時數、期程及進度清楚，且紀錄及評量等各項考核方式明確。	
15%	四、獎勵金發放標準機制明確。	
20%	五、預期效益清楚具體可達成，並確實反應計畫執行目的與促進就業之關聯性。	
本案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補助，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補助，原因：		

承辦人：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委員簽名：

庇護性就業者及見習者轉銜就業獎勵申請表

一、申請單位：		
二、庇護工場名稱：		
三、工場地址：		
四、立案日期文號：		
五、委託辦理之庇護工場請填委託起迄期間：		
六、工場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七、計畫聯絡人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八、經費預算（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金額以新臺幣計）		
申請經費項目	申請補助款	計算說明
庇護性就業者及見習者轉銜支持性或一般性就業職場		
庇護工場見習者見習後轉銜至庇護工場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300px; height: 150px; margin-right: 50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80px;"></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申請單位請蓋單位印鑑章及負責人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職前準備與就業適應類型方案—計畫書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摘要（限 200 字內，且含受益人數）
- 三、方案性質：職前準備 就業適應（可複選）
- 四、需求評估（需求分析）
- 五、計畫目的
- 六、執行期間
- 七、執行地點
- 八、服務對象、資格及篩選標準（需註明在職或未就業者）、人數（請勿僅填寫人次）
- 九、延續案執行概況說明

- （一）目前面臨問題或挑戰(請以條列式摘要說明)
- （二）未來工作計畫之調整、解決策略或因應方式(請以條列式摘要說明)

十、計畫辦理內容

- （一）服務內容與方式
- （二）服務流程，含受益人員篩選標準、服務內容、受益人員前後測評估指標與方式、資源連結、轉介、結案標準及服務追蹤、輔導等（請檢附完整服務資料與紀錄、服務成效評估表及其他相關表格等）
- （三）辦理課程、講座或團體之需求評估（另請填寫編配表及講師/領導者資歷）
- （四）受益人員滿意度及意見調查表

十一、辦理期程及工作進度

	年 / 月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以***表示。												

- 十二、工作人員配置情形（含工作人員進用資格、工作職掌等）
- 十三、預期效益（應以量化方式呈現）
- 十四、自評指標
- 十五、計畫執行經費概算及用途說明（另須檢附方案經費明細表）
- 十六、以往接受本處及其他政府單位委託或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前準備與就業適應之績效（含實際服務人數、使用經費、目前就業狀況等）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職前準備與就業適應類型方案審查評分表**

受評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總得分數：

項次	項次 配分	審查項目	審查項目說明	項次 得分
一、計畫目標與前置籌備	15%	計畫需求性	1. 解決身心障礙者欲進入職場，或在工作職場上有就業適應問題；需求分析及評估應具確實性、必要性及迫切性等。 2. 與其他政府單位提供之資源重疊性低者。	
		計畫可行性及發展性	1. 計畫執行有效提升受益人員各方面之職前準備程度或就業適應能力之可行性。 2. 本計畫具發展性。	
		計畫目標設定妥適性	1. 計畫目標設定為提升受益人員未來職前準備程度及推介成效，或提升受益人員之就業適應能力，達到穩定就業；目標設定之具體性、妥適性。 2. 計畫目標設定適切，符合社會、受益人員之現實需求。	
		有明確的服務對象、來源與招募規劃	1. 有明確與足夠的服務對象來源。 2. 服務對象為已具基礎技能及工作態度但未就業，或已就業穩定但仍有多元需求之身心障礙者。 3. 有明確招募流程及徵選方式（招收人數、資格或條件設定、篩選標準）等規劃。	
二、服務內容設計	35%	完善的服務措施	1. 服務流程清晰，課程規劃完善。 2. 視服務情況需要，對受益人員有完整的個別服務計畫，如：職前準備計畫、後續轉介或推介就業、就業適應服務措施等。 3. 對受益人員建立完整服務資料與紀錄，並定期進行服務成效評估。 4. 與競爭性就業市場積極連結，並對其職類體系有清楚、完整之專業知能。	
		有效提昇職前準備或就業適應之服務措施	服務措施確可有效提升就業適應能力、工作態度及其他效益，如：提升就業現實感、受益人員滿意度等。	
		適當的師資與學員間之質與量之配置	課程或服務內容與師資安排之適切性。	
三、計畫執行能力	35%	執行策略明確性	執行方式清楚、具體、可行，且有明確的執行步驟、期程與進度。	
		資源連結積極性	與辦理職業重建、就業服務之機構或團體連繫，進行轉介或推介就業，達到穩定就業。	
		人力資源配置	1. 專業服務人力配置規劃合理、周延並符合受益人員之需求。 2. 具有督導系統及在職訓練完善。 3. 其他專業協助資源或志工運用之積極性。	
		執行場地	地點及場地空間規劃符合本計畫及受益人員需求（例如：無障礙環境）。	
		財務規劃與經費編列	1. 經費編列項目是否確實符合方案所需及其合理性。 2. 服務經費成本效益合理。 3. 需自籌經費時，申請單位之自籌能力。	
		過去績效之切實及延展性	過去 2 年內辦理或承接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服務之實績、經驗及與本案之相關性等。 (新申請單位本項不必審查)	
		申請單位機構評鑑狀況	申請單位主管機關機構評鑑等級狀況。(未有主管機關評鑑者不必審查)	
四、預期效益	15%	預期效益明確性與就業之相關性	1. 預期效益清楚具體可達成，並確實反應計畫之執行目的與轉介或推介就業、就業適應之關聯性。 2. 應至少包含受益人員職前準備或就業適應提升程度之前後測評估指標，並以量化方式呈現。	
		評估機制	效益評量指標完整、明確、具體可操作，且有可供評量考核之數字指標及相關說明。	
五、其他審查意見或附帶條件		本案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補助，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補助，原因：		

承辦人：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委員簽名：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11 年度職前準備與就業適應
受益人員服務成果報告（範例）**

單 位 名 稱			
計畫編號/名稱			
受益人員姓名		就業服務員	
開 案 日 期		結束服務日期	
結束服務原因			
<p>服務內容摘述</p> <p>（例如：課程、團體、講座、諮商、現場輔導、職場參觀、晤談、連結資源...等各項之內容次數或頻率）</p>			
<p>服務成果摘述</p> <p>（例如：需求的解決、工作情形的改善、能力的進步、有效的策略、資源連結結果...等）</p>			
<p>明年是否會繼續 列為受益人員</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無法確定

填表人

單位主管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居家就業服務類型方案—計畫書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摘要（限 200 字內，且含受益人數）
- 三、需求評估（身心障礙者需求及市場評估）
- 四、計畫目的
- 五、執行期間
- 六、執行地點
- 七、服務對象
 - （一）障別
 - （二）資格及篩選標準
 - （三）人數（請勿僅填寫人次）
- 八、延續案執行概況說明
 - （一）目前面臨問題或挑戰(請以條列式摘要說明)
 - （二）未來工作計畫之調整、解決策略或因應方式(請以條列式摘要說明)
- 九、計畫辦理內容
 - （一）服務流程
 - （二）訓練內容
 - （三）個別服務計畫
 - （四）開發案源及工作分派流程
 - （五）業務行銷策略
 - （六）如為延續案，須提經營現況報告及改善策略（另須檢附最近 2 年之收支明細）
- 十、辦理期程及工作進度

年 / 月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以***表示。

- 十一、服務空間（含坪數）及設施設備配置
- 十二、工作人員配置情形(含工作人員進用資格、工作職掌、申請補助需求等)
- 十三、預期效益（應以量化方式呈現。）
- 十四、自評指標
- 十五、計畫執行經費概算及用途說明（另須檢附方案經費明細表）
- 十六、以往接受本處及其他政府單位委託或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居家就業服務之績效（含服務人數、使用經費、轉介就業人數、目前就業狀況等）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居家就業服務類型方案審查評分表

受評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總得分數：

項次	項次配分	審查項目	審查項目說明	項次得分
一、計畫目標與前置籌備	15%	計畫需求性	對於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的掌握及分析，確定此就業需求具有確實性及迫切性。	
		計畫可行性	對本計畫可行性。	
		計畫目標設定妥適性	1. 計畫目標之設定適切性及符合現實需求。 2. 計畫目標與計畫內容是否相符。	
		有明確的服務對象及來源	有明確與足夠的服務對象來源。	
二、服務內容設計	40%	明確篩選評估標準及服務流程	1. 對服務對象之條件具有清楚明確之篩選標準。 2. 服務流程完善、清楚及可行。	
		服務計畫之訂定與執行	1. 訂定適切之個別服務計畫。 2. 居家就業者權益保障之明確、周延性。	
		執行策略明確性	1. 執行方式清楚、具體、可行，且有明確的執行步驟、期程與進度。 2. 開發案源及工作分派流程。 3. 業務行銷策略。 4. 居家就業者所得計算方式。	
三、相關執行能力	30%	場地及設施設備	1. 場地空間規劃符合本計畫需求。 2. 設施設備適當且維護管理方法完善。 3. 設施設備之購置規劃與計畫內容相符，且 2 年內無重複申請補助購置相同設施設備。	
		人力資源配置	1. 專業服務人力配置規劃合理、周延並符合服務對象之需求。 2. 工作人員之資歷或經驗符合本計畫之需求。 3. 具有督導系統及在職訓練完善。 4. 其他專業協助資源或志工運用之積極性。	
		財務規劃	1. 編列項目是否確實符合方案所需，且編列數量、額度合理。 2. 申請補助經費編列合理。 3. 需自籌經費時，申請單位之自籌能力。 4. 如為延續案，須經營現況報告及改善策略。(新申請單位本項不必審查)	
		過去績效切實及延展性	過去 2 年內辦理或承接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服務之實績、經驗及與本案之相關性等。 (新申請單位本項不必審查)	
		申請單位機構評鑑狀況	申請單位主管機關機構評鑑等級狀況。(未有主管機關評鑑者不必審查)	
四、預期效益	15%	預期效益明確性及與就業之相關性	預期效益清楚具體可達成，並確實反應計畫之執行目的與促進就業之關聯性。	
		評估機制	效益評量指標完整、明確、具體可操作，且有可供評量考核之數字指標。 (例如居家就業者所得情形)	
五、其他審查意見或附帶條件	本案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補助，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補助，原因：			

承辦人：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委員簽名：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其他類型方案－計畫書

申請其他類型之
社會企業適用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摘要（限 200 字內，且含受益人數）
- 三、需求評估（身心障礙者需求及職種市場評估）
- 四、計畫目的（含欲設定解決的身心障礙者就業問題）
- 五、執行期間
- 六、執行地點
- 七、服務對象
 - （一）資格及篩選標準
 - （二）人數（請勿僅填寫人次，如為排班制，應說明同一時段服務人數）
- 八、延續案執行概況說明
 - （一）目前面臨問題或挑戰(請以條列式摘要說明)
 - （二）未來工作計畫之調整、解決策略或因應方式(請以條列式摘要說明)
- 九、計畫辦理內容
 - （一）服務規劃：
 - （二）營運規劃及人員配置：
 1. 經營、行銷策略與方法
 2. 人事管理（含身障員工薪資表、工作時間規劃，排班者須載明排班方式）
 3. 人員配置（含工作人員總人數、人力配置需求、工作人員進用資格、工作執掌、薪資、福利、兼職概況等，本案所聘用之身心障礙員工比例至少為 60%）
 - （三）財務規劃（含盈餘使用方式）：
 - 1、財務管理方式（含獨立帳戶、報表與帳冊，相關報表請參考附件格式）
 - 2、損益及成本分析【應檢附最近兩年之財務報表（含身障員工薪資）、檢討或檢視經營現況並提出改善或增進策略】
 - 3、3-5 年之營運規劃與自負盈虧期程
 - 4、年度預期之收支概算
 - 5、盈餘使用方式及比例（應具體明確規劃盈餘使用分配內容，且敘明不得分配之 60% 盈餘，如何用於本案原設定解決的身心障礙者就業問題，並進一步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條件）

十、辦理期程及工作進度

年 / 月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以***表示。

十一、服務空間（含坪數）及設施設備配置

十二、無障礙措施規劃（泛指無障礙就業環境）

十三、預期效益（應以量化方式呈現）

十四、自評指標（請具體說明評估指標、評估方式並須規劃評量機制）

十五、計畫執行經費概算及用途說明（另須檢附方案經費明細表）

十六、以往接受本處及其他政府單位委託或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相關之績效（含服務人數、使用經費、轉介就業人數、目前就業狀等）

十七、同其他勞政或社政單位申請相關計畫之內容（無則免填）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

其他類型方案審查評分表

受評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總得分數：

項次	項次 配分	審查項目	審查項目說明	項次 得分
一、 計畫 目標 與 前置 籌備	20%	計畫可行性	1. 對本計畫可行性。 2. 對本計畫提出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問題、需求解決之可行性。	
		計畫目標設定妥適性	1. 計畫目標之設定適切性及符合現實需求。 2. 計畫目標與計畫內容是否相符。	
		有明確的服務對象及來源	有明確與足夠的服務對象來源。	
二、 專業 服務、 營運 及 財務 專業	35%	計畫創新性與實驗性	對本計畫創新性與實驗性。	
		明確評估標準及服務流程	1. 對服務對象之條件具有清楚明確之篩選標準。 2. 服務流程完善、清楚及可行。	
		執行策略明確性	1. 執行方式清楚、具體、可行，且有明確的執行步驟、期程與進度。 2. 計畫執行是否包含以下項目之規劃： (1) 經營策略：商圈/市場評估，經營策略之目標及達成方法，明訂產品或服務之品質、衛生安全及物料管控機制，或與合作廠商簽定契約且有充足及穩定的客源等。 (2) 行銷策略：業務開發、競爭市場分析（如市場區隔與定位）、行銷目標設定、行銷計畫（宣傳、促銷等之規劃）及行銷成本之預估及控制、訂單及客戶管理之機制等。 (3) 風險管理：各方面之風險管理（如：設備、人員及營運等風險分析認定、損失預估及風險控制及預防措施等）之規劃。 (4) 人事管理：訂定明確之人事管理辦法，受益人員所得計算方式，合理適切之職場工作分析，工作時間規劃，工作分派流程。	
		財務規劃	1. 編列項目是否確實符合方案所需，且編列數量、額度合理。 2. 申請補助經費編列合理。 3. 需自籌經費時，申請單位之自籌能力。 4. 經營期間之成本效益分析，及相關營運報表。 5. 盈餘使用規劃之具體可行性（含用途、分配、管理及使用預期效益等）。	
三、 相關 執行 能力	30%	執行場地及設施設備	1. 地點、場地空間及無障礙就業環境規劃符合本計畫需求。 2. 符合消防安全規定。 3. 設施設備適當且維護管理方法完善。 4. 設施設備之購置規劃與計畫內容相符，且二年內無重複申請補助購置相同設施設備。	
		人力資源配置	1. 專業服務人力、營運人力配置規劃合理、周延並符合服務對象之需求。 2. 工作人員之資歷或經驗符合本計畫之需求。 3. 具有督導系統及在職訓練完善。 4. 其他專業協助資源或志工運用之積極性。	
		過去績效切實及延展性	過去 2 年內辦理或承接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服務之實績、經驗及與本案之相關性等。	
		申請單位機構評鑑狀況	申請單位主管機關機構評鑑等級狀況。（未有主管機關評鑑者不必審查）	
四、 預期 效益	15%	預期效益明確性	預期效益清楚具體可達成，並確實反應計畫之執行目的與促進就業之關聯性。	
		評估機制	效益評量指標完整、明確、具體可操作，且有可供評量考核之數字指標。	
五、 其他 審查 意見 或 附帶 條件		本案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補助，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補助，原因：		

承辦人：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委員簽名：

○○○○○○○○○○ (範例)

損益表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會計科目	___月金額	___月金額	___月金額	當季累計金額	年度累計金額
營業收入總額					
減：銷貨退回					
銷貨折讓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員工薪資					
身障員工薪資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小計					
營業淨利					
非營業收入					
利息收入					
補助收入					
捐贈收入					
小計					
稅前淨利					

負責人：

會計人員：

製表人：

製表日期：

損益表(年報)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會計科目	本期決算金額	本期預算金額	上期決算金額
營業收入總額			
減：銷貨退回			
銷貨折讓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員工薪資			
身障員工薪資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小計			
營業淨利			
非營業收入			
利息收入			
補助收入			
捐贈收入			
小計			
稅前淨利			

負責人：

會計人員：

製表人：

製表日期：

資產負債表

民國 年 月 日

科目	XX年 X月X日	%	XX年 X月X日	%	科目	XX年 X月X日	%	XX年 X月X日	%
資產類：					負債及基金、餘絀類：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付款項				
應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預付款項					小計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負債				
小計					員工退職準備金				
作業基金					存入保證金				
					小計				
固定資產					負債合計				
土地									
土地改良物					基金及餘絀				
房屋及建築					基金				
事務器械設備					教學研究準備金				
交通運輸設備					發展準備金				
雜項設備					董事會籌募基金				
成本合計					政府補助資產				
減：累計折舊					累積餘絀				
未完工程					本期餘絀				
固定資產淨額					小計				
其他資產									
遞延費用									
存出保證金									
小計									
合計					合計				

負責人：

會計人員：

製表人：

製表日期：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111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申請經費明細表

單位名稱：

方案名稱：

執行期間（年月日）：

申請經費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自籌款	申請補助款	用途說明
合 計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111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申請經費增減說明表

單位名稱：

方案名稱：

執行期間（年月日）：

申請經費增減說明					
項次	項目	111年度 申請數 (1)	109年度 執行數/核銷數 (2)	比較增減 (3) = (1)-(2)	新增或減列原因說明
	合 計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112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申請經費明細表

單位名稱：

方案名稱：

執行期間（年月日）：

申請經費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自籌款	申請補助款	用途說明
合 計								